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 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 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並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董事：

趙世曾博士(執行主席)

趙式芝博士(副主席)

趙式浩

何秀芬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鼎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孫大豪

李頌熹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必要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i)向董事授出購回最多達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20%之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期限由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得延續）或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該項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三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數量以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52,676,781股，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最多可購回之股份為65,267,678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新股（「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52,676,781股，如批准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130,535,356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使董事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增加發行與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

重選董事

趙世曾博士(執行董事)、孫大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秀芬女士(執行董事)將任滿告退，惟願意並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備聘再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備聘再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並已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函一起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主席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趙世曾
執行主席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一事作出明智之決定。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並且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一般性授權之形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之批准授權進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676,781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已發行股份652,676,781股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65,267,678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在市場內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提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倘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有關數字比較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達至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權益之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擬在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所賦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每月均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引致需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會按比例增加，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之增加將會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此舉或會導致有關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而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的趙世曾博士現時共持有485,981,5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46%。倘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2.73%。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下降至不足25%之水平。根據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之承諾，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將向外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藉此減少控股股東之總持股量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下。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1.890	1.650
十一月	1.750	1.600
十二月	1.680	1.6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680	1.600
二月	1.680	1.570
三月	1.650	1.570
四月	1.600	1.440
五月	1.570	1.430
六月	1.520	1.440
七月	1.510	1.470
八月	1.490	1.450
九月	1.450	1.38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0	1.37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備聘再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趙世曾

趙博士，現年8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從一九八八年起為本集團執行主席。趙博士畢業於英國Durham大學，獲建築師榮譽學士銜，其後從事地產、建築、航運、工業及建築師行業達50年，曾在政府屋宇署及建築部門服務。他乃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美國摩利臣大學榮譽博士銜。趙博士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也獲得二零一六年東盟傑出企業大獎頒發的終身成就獎。趙博士亦為欣然有限公司、趙世曾建築師有限公司及世灝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實益擁有人，乃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趙博士之董事酬金為9,720,100港元，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45,981,509股普通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46%。

除趙式芝博士（執行董事）及趙式浩先生（執行董事）為趙博士之子女外，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趙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趙博士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孫大豪

孫先生，現年61歲，目前為Sun Internationa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港交所0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先前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自願撤銷上市時擔任Saizen REIT（一個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頒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在香港及東南亞消費品的推廣和分銷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出任香港鐘表業總會有限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其顧問。此外，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任資歷架構－鐘錶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鐘錶技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新加坡鐘錶業公會副主席。孫先生之經驗亦包括透過其家族持有權益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北美洲從事房地產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孫先生之董事酬金為73,000港元，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孫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孫先生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何秀芬

何女士，現年58歲，於一九九六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何女士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及愛爾蘭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一向從事公司秘書工作超過三十五年以上之經驗。何女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有擔任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何女士之董事酬金為73,000港元，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何女士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何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女士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類別不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為點票過程進行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公佈。